

2024年度乐昌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乐昌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乐昌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乐昌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乐昌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司法局成立于1981年8月，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办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监督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乐昌市司法局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律事务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普法治理和行政执法监督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管理股、政工科。直属事业机构4个：分别为广东省乐昌市公证处、乐昌市社区矫正事务中心、乐昌市法律援助处（参公）、乐昌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派出驻镇（街道、办事处）司法所19个：分别为乐城司法所、北乡司法所、长来司法所、廊田司法所、五山司法所、九峰司法所、两江司法所、大源司法所、坪石司法所、三溪司法所、梅花司法所、秀水司法所、云岩司法所、沙坪司法所、黄圃司法所、庆云司法所、白石司法所、坪石办事处司法所、梅田办事处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乐昌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0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04.6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3.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1.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7.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07.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107.10	总计	60	2,107.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07.10	2,10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4.60	1,70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04.60	1,70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65.63	1,16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0.29	18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8.53	11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5.11	11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13	8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65	25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7	25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82	6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	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5	1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2	6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4	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4	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3	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1	1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1	1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1	1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07.10	1,683.25	423.8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4.60	1,280.74	423.8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04.60	1,280.74	423.8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65.63	1,165.63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0.29	0.00	180.29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57	0.00	15.57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8.53	0.00	118.5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3.42	0.00	23.42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91	0.00	2.91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5.11	115.11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13	0.00	81.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65	253.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7	253.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82	67.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	5.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5	120.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2	60.0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4	37.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4	37.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3	7.1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1	111.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1	111.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1	111.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04.60	1,704.6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3.65	253.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64	37.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21	111.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7.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07.10	2,107.1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07.10	总计	64	2,107.10	2,107.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07.10	1,683.25	42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4.60	1,280.74	423.85
20406	司法	1,704.60	1,280.74	423.85
2040601	行政运行	1,165.63	1,165.63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0.29	0.00	180.29
2040605	普法宣传	15.57	0.00	15.57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	0.00	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8.53	0.00	118.53
2040610	社区矫正	23.42	0.00	23.42
2040612	法治建设	2.91	0.00	2.91
2040650	事业运行	115.11	115.11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13	0.00	81.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65	253.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7	253.3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82	67.8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	5.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5	120.0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2	60.0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4	37.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4	37.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3	26.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3	7.1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1	111.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1	111.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1	111.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63
30101	基本工资	294.79	30201	办公费	50.30
30102	津贴补贴	506.33	30202	印刷费	0.20
30103	奖金	223.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06	30205	水费	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5	30206	电费	4.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2	30207	邮电费	5.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1	差旅费	7.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92	30215	会议费	0.9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0
30302	退休费	78.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6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0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87.61		公用经费合计	19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31	0.00	14.00	0.00	14.00	11.31	12.75	0.00	9.70	0.00	9.70	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乐昌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2,10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0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6.56万元，下降9.3%。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有205.88万元已申请未支付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2,107.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0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83.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7.17万元，下降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有3名职工退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2024年有29.15万元的办公费用已申请未支付。

2. 项目支出423.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9.39万元，下降19%。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有176.73万元的项目支出已申请未支付。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0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6.56万元，下降9.3%；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有205.88万元已申请未支付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0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05.58万元，下降1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有205.88万元已申请未支付资金；二是2024年有3名职工退休，人员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31万元的50.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59万元，下降6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7万元，完成预算14万元的69.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25万元，下降6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7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7万元，完成预算14万元的69.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7万元，下降1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06万元，完成预算11.31万元的2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万元，下降30.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年没有购置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万元，占76%；公务接待费支出3.06万元，占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车辆日常维护保养、保险费用及油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0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4次，接待人数共332人。主要包括司法行政机关交流和检查，各司法所人员、人民调解员相关业务培训、会议和学习费用，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5.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91万元，下降11.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有29.15万元的办公费用已申请未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31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3.66%；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比）。

共组织对“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普法宣传”等5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2.2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7.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612.68万元，执行数2107.10万元，完成预算的80.65%。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4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主要是：

（一）发挥法治统筹职能，法治乐昌建设蹄疾步稳

一是建成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二是组织召开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开展2023年度依法治镇、依法治市、依法行政等法治建设考核。三是“八五”普法不断深化。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扬非遗神韵，普法律新篇，传非遗之光，播法治种子”等主题宣传活动1500余场次。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旁听庭审等活动1次。协助市教育局加强“法治副校长”规范化建设，推荐10名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突出的工作人员兼任法治副校长。助力坪石镇河丰村、北乡镇东红村等4个首批典型村首批“百千万工程”典型村法治文化建设，丰富法治文化宣传载体。四是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积极践行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全面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印发《关于开展涉企乱罚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减少重复或不必要的行政检查行为，排除行政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开展执法案卷评查34宗，推动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及服务企业发展的能力。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依法行政更加有力。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审查各类函件653件。加强管理法律顾问选聘工作，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在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专题学法培训5次。二是执法监督扎实有序。开展职权下放重放轻管问题专项整治，提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加快行政执法“一体化平台”全面普及和应用。聘用11名行政执法监督员，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各

镇街持有行政执法证件351个。三是行政复议功能充分彰显。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以行政复议调解、释法明理等工作举措提高调撤率，经案前调解申请人放弃提出复议申请31件。全年共立案61件，其中调解、和解结案7件，82%案件在行政复议阶段实现案结事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发挥显著。四是行政应诉工作巩固提高。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及行政败诉案件双报告制度。延长《乐昌市行政应诉规定（试行）》执行期限五年。全市行政应诉案件共计67件，已审结58件，胜诉54件，败诉4件，胜诉率93%，一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三）坚持为民利民导向，法治社会建设有序推进

一是法律援助便民惠民。挂牌成立首家新业态法律援助联络点，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维权便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17件，其中刑事案件314件，民事、劳动仲裁、行政法律援助案件203件。为检察院认罪认罚提供法律帮助案件411件，为法院速裁提供法律帮助258件；办理告知承诺制27件、市域通案件9件。评估社会律师案件438件，办案质量均达到合格以上，优良率达80%。派驻值班律师在产业园、乐昌监狱、残联、人社局法律援助联络站752次，服务企业、群众3000余人次。二是“温情公证服务”持续落实。完善公证便民服务机制，保障特殊群体的公证法律服务需求，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现役及退役军人提供优先办证服务68次；主动上门服务，为企业办理跨境业务等业务8次；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办理公证事项及办理领取劳工赔偿金有关的公证事项共12宗。全年为各类大赛、活动提供公证服务11次、参与政府中心工作专项行动3次，办理各类公证案件513宗。

三是基层法律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全市拥有律师事务所3家、律师54名，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49人，参与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值班588次，提供法律服务4149件次；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共接受咨询10035人次，业务办理3584件，回访满意率100%。

（四）坚守安全发展底线，平安乐昌建设保障有力

一是社区矫正工作深入推进。健全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机制。乐昌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股加挂乐昌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设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乐昌市社区矫正事务中心（韶关市首个事业单位社区矫正机构）。加快“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运转，同时，完善审前调查、假释评价、风险评估的工作内容和程序。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76人，完成社会调查评估115人。新接收安置帮教对象557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2042人，积极主动做好涉特殊人员服务处置、管控、帮扶救助等工作。印发《乐昌市司法局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乐昌市司法局未成年人安置帮教对象管理帮教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多方合作、多形式法治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安置帮教对象遵纪守法。

二是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印发《乐昌市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主动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助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安排19个司法所50名同志入驻综治中心。积极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发展，新增乐昌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市现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27个。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挂牌成立广东谨孚律师事务所人民调解工作室。全年共开展

矛盾纠纷排查4944次，办理人民调解案件3191件，成功率99.3%，涉及资金约2500万元；其中，邓火坚调解工作室调解矛盾纠纷191件，庭所共建76件。

三是拆除老旧危楼筑牢安全防线。针对我局原旧办公危楼陆续出现外墙开裂、局部脱落现象，为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我局主动担当作为，排危除险，想方设法做通被拆除户的工作，并于9月完成危房拆除和补偿安置工作。

（五）强化政治引领保障，推动队伍建设提档跃升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年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全面工作及重要情况30余件次。召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16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学习研讨4次，开展“三会一课”学习31次。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学习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先后组织党员干部到乐昌监狱、韶关市粮食安全廉政教育馆开展警示教育。落实党内谈话制度，开展警戒谈话1人次、提醒谈话5人次。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3.85万元，执行数为423.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法治宣传方面：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扬非遗神韵，普法律新篇，传非遗之光，播法治种子”等

主题宣传活动1500余场次。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旁听庭审等活动1次。开展执法案卷评查34宗，推动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及服务企业发展的能力。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审查各类函件653件。加强管理法律顾问选聘工作，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在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专题学法培训5次。

法律援助方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17件，其中刑事案件314件，民事、劳动仲裁、行政法律援助案件203件。为检察院认罪认罚提供法律帮助案件411件，为法院速裁提供法律帮助258件；办理告知承诺制27件、市域通案件9件。评估社会律师案件438件，办案质量均达到合格以上，优良率达80%。派驻值班律师在产业园、乐昌监狱、残联、人社局法律援助联络站752次，服务企业、群众3000余人次。

社区矫正方面：加快“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运转，同时，完善审前调查、假释评价、风险评估的工作内容和程序。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76人，完成社会调查评估115人。新接收安置帮教对象557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2042人，积极主动做好涉特殊人员服务处置、管控、帮扶救助等工作。

人民调解方面：主动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助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安排19个司法所50名同志入驻综治中心。积极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发展，新增乐昌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市现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27个。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挂牌成立广东谨孚律师事务所人民调解工作室。全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944次，办理人民调解案件3191件，成功率99.3%，涉及资金约2500万元；其中，邓火坚调解工作室调解矛盾纠纷191件，庭所共

建76件。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方面：2024年，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能够积极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制宣传；主动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能够做到为村（社区）提供每个月不少于8小时（包含入村服务和非现场服务）的法律服务；每个季度每个村（社区）至少一次法治讲座；积极使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等具体工作内容。

2024年，我市225个村（社区）与49名律师结对，实现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市225个村（社区）均开展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49名村（社区）法律顾问为225个村（社区）共提供服务4141件次，其中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2766人次、开展法治宣传908次、参与调解纠纷40起、提出法律专业意见281件、承办法律援助案件21宗、提供其它服务事项106件。2024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完成年度工作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